

证券代码：300982

证券简称：苏文电能

公告编号：2023-059

苏文电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形；
- 3、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会议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苏文电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23 年 12 月 11 日在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以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3 年 12 月 26 日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26 日 9:15-9:25，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26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4、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常州市长帆路3号苏文电能一楼会议室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施小波先生

7、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8、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3】人，代表股份【126,725,58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1.230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124,354,54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0.0848%】。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2,371,04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1456%】。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7】人，代表股份【2,371,14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145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1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6】人，代表股份【2,371,04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1457%】。

9、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26,533,1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482%】；反对【192,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51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178,74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1.8858%】；反对【192,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114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已获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三、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二）见证律师姓名：卢胜强、张俊

（三）结论性意见：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与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苏文电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苏文电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苏文电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6 日